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229,0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57,253.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79%。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拟转增共计 120,068,704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520,297,71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229,012 元人民币变更为 520,297,716 元人民币。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权益分派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 (18.41 - 0.25) \div (1 + 0.3) = 13.97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权益分派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式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 80 \times (1 + 0.3) = 104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故而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

整。

## 五、监事会意见

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授予、修订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